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6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元拓”)、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良盈”)，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共174,213.90万元(其中美元5,500.00万元，人民币135,000.00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九丰集团、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碳氢能源、天津元拓、宁波良盈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51,882.81万元、47,018.93万元、0万元、135,089.40万元、0万元、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68,262.52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6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东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与九丰集团、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碳氢能源、宁波良盈、天津元拓(以下合称“公司及成员单位”)可以共同使用资产池业务授信额度100,000.00万元；九丰集团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花旗广分”)申请美元5,500.00万元最高融资额度；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东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

就上述授信事项，公司与浙商东分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由公司及成员单位以进入资产池的权利或动产提供质押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公司向花旗广分签发了保证函，为九丰集团向花旗广分提供美元5,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华夏东分签订了保证合同，分别为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向华夏东分提供人民币2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1,323,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469,713.90万元，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 序号 | 被担保人简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主要经营业务 |
|---|---|---|---|---|---|---|---|
| 1 | 九丰集团 | 2004-08-17 | 154,125.6452万元人民币 | 公司持股100% |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705、2706房(仅限办公) | 吉 艳 |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
| 2 | 东九能源 | 2003-09-25 | 31,000万元人民币 | 九丰集团持股42.5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股53.57%。 |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2沙大道27号 | 吴燕刚 |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业务的购销 |
| 3 | 九丰天然气 | 2008-01-28 | 26,000万元人民币 | 九丰集团持股80%，东九能源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90.71% |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2沙大道27号101房 | 孔令华 | LNG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
| 4 | 碳氢能源 | 2011-01-17 | 1,428.9787万新加坡币 | 九丰集团持股100% |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19-01B室 | / | LNG、LPG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
| 5 | 天津元拓 | 2022-05-16 | 3,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40号办公楼623室(天津至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07号) | 李 诚 | LPG采购、销售 |
| 6 | 宁波良盈 | 2020-12-18 | 3,000万元人民币 | 广九燃气持股100%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121号211室 | 王 峰 | LPG采购、销售 |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简称 | 会计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 | 九丰集团 | 2022年度/2022-12-31 | 248,787.20 | 69,008.49 | 179,778.71 | 450,715.93 | 2,969.39 |
| | | 2023年第一季度/2023-03-31 | 492,568.01 | 308,751.25 | 183,816.76 | 312,533.71 | -301.44 |
| 2 | 东九能源 | 2022年度/2022-12-31 | 130,453.26 | 72,986.13 | 57,467.13 | 870,052.13 | 12,159.29 |
| | | 2023年第一季度/2023-03-31 | 139,720.80 | 84,398.36 | 55,322.44 | 196,236.82 | -994.83 |
| 3 | 九丰天然气 | 2022年度/2022-12-31 | 137,835.61 | 80,272.29 | 57,563.32 | 354,680.24 | 48.89 |
| | | 2023年第一季度/2023-03-31 | 136,198.16 | 77,629.01 | 58,569.15 | 131,629.17 | 1,005.83 |
| 4 | 碳氢能源 | 2022年度/2022-12-31 | 171,276.00 | 10,629.59 | 160,646.41 | 1,704,973.01 | / |
| 5 | 天津元拓 | 2022年度/2022-12-31 | 38,605.96 | 29,109.81 | 9,496.15 | 204,953.03 | 6,496.15 |
| | | 2023年第一季度/2023-03-31 | 26,461.33 | 15,994.34 | 10,466.99 | 103,358.45 | 970.84 |
| 6 | 宁波良盈 | 2022年度/2022-12-31 | 6,904.27 | 3,836.45 | 3,067.81 | 16,235.08 | 67.81 |
| | | 2023年第一季度/2023-03-31 | 4,119.59 | 1,169.05 | 2,950.54 | 3,463.97 | -117.2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项目 |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 | |
|---|---|---|---|---|
| 担保方 | 公司及成员单位 | 公司 | 公司 | |
| 被担保方 | 公司及成员单位 | 九丰集团 | 东九能源 | 九丰天然气 |
| 债权人 | 浙商东分 | 花旗广分 | 华夏东分 | |
| 担保方式 | 以进入资产池的权利或动产提供质押 | 连带责任保证 | 连带责任保证 | |
| 担保期限/债权行使期间 | 至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且清偿完毕为止 | 自本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融资协议项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年之日终止 | 3年，起算日按具体债务的类型及履行期限届满日相应确定 | |
| 担保金额 |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 美元5,500.00万元 | 人民币20,000.00万元 | 人民币15,000.00万元 |
| 担保范围 | 包括资产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就权人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背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融资协议、与融资相关的各担保协议(若有)和本保证函的执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 |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产品主要为LNG、LPG，属于大宗商品，且境外采购货值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并提供相关担保。随着近年能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国际采购的实际融资需求相应增加。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68,262.52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6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7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24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1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3年6月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7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在期限届满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40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转融通出借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实业”)自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6月6日通过融券出借1,8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8%。此外，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总股本的0.029%，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总股本的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科发实业的通知，科发实业自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6月6日通过融券出借1,8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8%。此外，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科发实业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总股本的0.029%，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总股本的1%。详情如下：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
| | 住所 |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2号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6月6日 |

|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变动股数(股) | 变动比例(%) |
|---|---|---|---|---|---|
| 权益变动明细 | 融券出借 | 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6月6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800,000 | 1.938% |
| | 其他 | 2023年5月24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 | 0.029% |
| | 合计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800,000 | 1.967% |

注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变动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92,870,899股为基础测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科发实业 | 持有股份 | 9,932,820 | 10.724% | 8,132,820 | 8.75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932,820 | 10.724% | 8,132,820 | 8.757% |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转融通出借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39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永田先生持有公司93,2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其中IPO前取得78,234股，股权激励取得15,000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晓微女士持有公司102,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其中IPO前取得93,450股，股权激励取得9,000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因个人资金需求，顾永田先生、崔晓微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顾永田拟减持不超过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

崔晓微拟减持不超过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

截至2023年6月5日，顾永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23,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成；崔晓微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25,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顾永田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93,234 | 0.10% | IPO前取得：78,234股<br>其他方式取得：15,000股 |
| 崔晓微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2,450 | 0.11% | IPO前取得：93,450股<br>其他方式取得：9,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顾永田 | 23,300 | 0.025% | 2023/3/10～2023/6/5 | 集中竞价交易 | 237－297.68 | 6,616,523.86 | 已完成 | 69,934 | 0.075% |
| 崔晓微 | 25,600 | 0.028% | 2023/3/10～2023/6/5 | 集中竞价交易 | 242.217－300 | 6,946,155.90 | 已完成 | 76,850 | 0.083%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56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 产品类型 | | | | 销量(辆) | | | | | 产量(辆) | | | | |
|---|---|---|---|---|---|---|---|---|---|---|---|---|---|
| | | | | 本月数量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增减 | 本月数量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增减 |
| 汽车产品 | 商用车 | 货车 | 中重型货车 | 8623 | 8577 | 54614 | 47828 | 14.19% | 8229 | 5215 | 50603 | 53924 | -6.16% |
| | | | 其中：福田戴姆勒产品 | 5367 | 4697 | 33677 | 24616 | 36.81% | 5087 | 1490 | 31416 | 30320 | 3.61% |
| | | | 轻型货车 | 33016 | 28225 | 175270 | 144400 | 21.38% | 31106 | 23704 | 162966 | 126931 | 28.39% |
| | | 客车 | 大型客车 | 39 | 210 | 2260 | 1398 | 61.66% | 60 | 169 | 1932 | 1895 | 1.95% |
| | | | 中型客车 | 208 | 56 | 405 | 511 | -20.74% | 166 | 55 | 365 | 444 | -17.79% |
| | | | 轻型客车 | 4034 | 2810 | 23038 | 14265 | 61.50% | 3669 | 3128 | 21965 | 14526 | 51.21% |
| | 乘用车 | | | 186 | 144 | 1781 | 1650 | 7.94% | 270 | 205 | 2567 | 1741 | 47.44% |
| | 合计 | | | 46106 | 40022 | 257368 | 210052 | 22.53% | 43500 | 32476 | 240398 | 199461 | 20.52% |
| | 其中 新能源汽车 | | | 2406 | 1158 | 11718 | 5122 | 128.78% | 3619 | 1430 | 12559 | 6475 | 93.96% |
| 发动机产品 |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 | | 13120 | 12324 | 84201 | 78092 | 7.82% | 12010 | 10511 | 81781 | 87549 | -6.59% |
| | 福田发动机 | | | 8129 | 1650 | 31256 | 20665 | 51.25% | 7455 | 1823 | 30252 | 20500 | 47.57% |
| | 合计 | | | 21249 | 13974 | 115457 | 98757 | 16.91% | 19465 | 12334 | 112033 | 108049 | 3.69% |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52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7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监管工作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就监管工作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关于广告营销业务。年报显示，你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主要从事广告营销业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203.95万元，占总收入的80%。公司广告营销业务主要为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选择媒体投放广告，将客户的产品以各种广告的形式通过互联网媒体进行投放，2022年度广告营销业务整体毛利率为7.14%，同比减少1.48个百分点。关注到，你公司销售和采购集中度分别为52.01%和61.20%。前期公告显示，你公司广告营销业务主要客户为游戏行业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互联网媒体。

请公司：(1)结合从互联网媒体处取得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向客户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生产过程、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说明你公司向媒体采购的具体产品是否具有控制权，在广告投放过程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2)结合问题(1)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广告营销业务收入确认政策，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从互联网媒体处取得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向客户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生产过程、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说明你公司向媒体采购的具体产品是否具有控制权，在广告投放过程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

1)新线中视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主要销售的产品是抖音、快手、B站等互联网媒体平台的流量广告服务，销售对象是网易、腾讯等游戏客户。

①从互联网媒体处取得的具体产品或服务

每年新线中视会跟头部的媒体平台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媒体平台授权新线中视代理资格。新线中视有了媒体的代理资格之后，新线中视可以主导媒体代表新线中视向客户提供服务。

新线中视与媒体平台签订合作协议之后，媒体平台会给新线中视在其后台开具一个新线中视的虚拟后台账户，新线中视预先充值到媒体后台购买流量币，依据协议约定：一旦充值就必须消耗完毕不可退回。新线中视向客户去售卖媒体的流量，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新线中视会根据不同的客户在新线中视的媒体虚拟后台账户下设二级子账户，各个子账户以及总账户之间的流量币，新线可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客户的投放量自由调配。

综上，新线中视从互联网媒体处取得的流量广告服务后，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②向客户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生产过程

新线中视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项目开始执行后，客户会提供初始的游戏图片和视频，新线中视获取原始素材后，对相关游戏开展分析，并进行游戏体验、素材规划，确认素材方向、素材数量与包装方式，进行优化与设计，产出不同要求的创意脚本。创意脚本通过客户审核后，新线中视开始视频制作并提交客户审核，审核通过后视频被新线中视用做推广素材在互联网媒体上进行竞价投放。

竞价投放过程中，新线中视进行投放素材的设计策划，创建系统自动竞价和信息服务账户、设置信息服务条件、信息文本及着陆页面、设置竞价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信息服务的地区和语言选择、设置营销点跟踪代码等。

在投放效果跟踪和评估后不断反馈和多次调整，根据有效转换形成的服务费进行结算在媒体展示，以用户有效转换作为最终投放效果，并以最终投放效果的信息服务费作为包含前述所有服务的结算依据。

新线中视与客户结算则需考虑客户的考核指标，如果完成客户指定的考核指标则全额结算广告费用；如未达到客户的要求，则客户会扣减相应比例费用。

综上，新线中视向客户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生产过程中，承担了创意、制作、目标人群选择、计划搭建、实时竞价、策略调整等工作，能够主导媒体代表新线中视向客户提供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拥有控制权。

③具体业务模式

新线中视游戏客户因为自身专注于产品研发，旗下产品众多，为了更好的推广产品吸引新用户下载，需要新线中视利用其专业能力在媒体平台上进行推广，并根据推广的成果向新线中视结算广告流量。新线中视需要提前向媒体平台购买流量广告，并通过对宣传内容的制作、目标人群的精准定位、流量曝光优化等营销手段，实现客户的考核要求，让客户为流量广告买单。

新线中视从前期准备、到优化、创意到展现，反馈及二次修改调整的整个过程中，投入了人力成本，承担了服务过程中的主要责任，如果这个服务的创作成果没有转化为客户要求的点击或下载等，服务过程中的创作成果对应的成本就无法收回，新线中视承担了服务过程中的主要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

新线中视与客户合作，需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客户确认销售折扣，向客户售卖媒体的流量广告服务的时候，新线中视会根据客户质量、不同媒体平台，以及预估自身从媒体端获取的折扣给予客户不同的报价。说明新线中视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④合同约定

根据新线中视与媒体供应商的合同内容，新线中视在数据推广平台注册开通的账号仅限于新线中视使用说明媒体供应商在这项业务中认定的责任主体是新线中视，新线中视对媒体供应商取得的流量广告服务具有控制权。

根据新线中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新线中视向媒体供应商投放创作修改的图片前需要与客户确认服务标准、服务价格及展示时段等；自付费用为客户提供系统自动竞价和内容优化技术服务；提供服务后，最后在媒体上进行效果展现没有达到客户考核要求时，客户不会补偿。说明新线中视在服务过程中承担主要风险，项目出现亏损由公司承担。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综上所述，新线中视实际执行及合同约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流量广告服务)前承担向客户转让流量广告服务的主要责任，在服务过程中承担主要风险，有权自主决定交易价格。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为主要责任人。

(2)结合问题(1)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广告营销业务收入确认政策，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与新线中视同类型的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收入确认政策 | 核算方法 |
|---|---|---|
| 国旅联合(新线中视) | 广告营销业务：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选择媒体投放广告，根据客户确认的投放计划，在广告见诸媒体后根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确认营业收入。 | 同类型业务以总额法核算 |
| | 策略创意业务：公司承接业务后，为客户提供各项策划、设计、推广、投放或者视频制作等业务，定期将所有策划方案及相关建议方案和项目阶段总结以书面形式向客户提呈，并经客户考核和确认后，按服务完成进度确认收入。 | |
| 华扬联众(股票代码：603825) | 品牌营销业务：营销代理服务：品牌营销服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客户品牌营销需求为客户设计投放策略及签订营销排期表，详细约定品牌营销的媒体、营销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素，并于项目上线期由客户及公司双方共同确认。 | 同类型业务以总额法核算 |
| | 营销策划与制作服务：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营销内容作品最终交付客户使用时确认收入。主要成本为公司和第三方专业营销内容制作机构洽谈确定的制作费成本。公司在第三方机构将内容制作作品最终交付发行人使用时确认成本。 | |
| 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 | 精准营销业务(对比公司的广告营销业务)：广告客户通过公司的广告代理权，在上述广告投放平台上进行充值，用户浏览相应网站视频时或通过其他方式向用户展现广告时，充值账户自动扣费，公司每月与客户核对账户消耗金额，按照消耗金额来确认营业收入。 | 同类型业务以总额法核算 |
| | 媒介代理业务(对比公司的策略创意业务)：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选择媒体并与其签订投放合同，由公司与媒体沟通编制媒介排期表，媒体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媒介排期表执行广告发布。广告发布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每月向客户汇报实际投放情况，根据各方确认的实际投放进度确认相应收入。 | |
| 省广集团(股票代码：002400) | 基于效果类广告收入(即公司的广告营销业务)：公司在广告投放完成后，实际投放效果达到订单要求后，根据广告发布订单金额确认收入。 | 同类型业务以总额法核算 |
| | 数字营销业务(对比公司的策略创意业务)：公司按照与客户合同约定的网络 媒介代理合同约定，通过广告发布单、广告排期单结算的广告代理业务，公司在广告发布完毕后，获取与客户对账确认的广告发布排期单，确定销售收入金额可以确定，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或产品的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期确认销售收入。 | |
| 蓝色光标(股票代码：300058) | 广告类业务(对比公司的广告营销业务、策略创意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定制广告投放排期表，约定投放的媒体、期间、频次等要素。根据排期表执行进度逐月确认广告投放收入。 | 同类型业务以总额法核算 |

如上表，国旅联合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同类型的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及评价公司广告营销业务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广告营销业务主要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确认记录(邮件)等及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访谈，对与广告营销业务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特别关注了收入款项收取时点约定和履约义务发生的时间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评价公司广告营销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取样本，检查广告营销业务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广告发布影像记录、客户验收确认及对账等记录，检查贵公司广告营销业务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4)对跨期广告业务执行收入截止测试，确认贵公司的广告营销业务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对重要客户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了解并抽取样本客户，询证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情况。

(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

1)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确认记录(邮件)等；

2)获取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访谈记录；

3)重要客户的询证函回函及未回函单位的替代测试资料；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向媒体采购的具体产品具有控制权，在广告投放过程中为主要责任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关于往来款项。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3.43亿元，4年期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共计3.16亿元，占比达92.13%。关注到，你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2.47亿元，且账期均超过4年，已计提减值2.30亿元，其中，对北京颐锦酒店有限公司、中奥国联(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对北京颐锦酒店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累计损失741.29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其他应收款主要交易对象、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股权控制及关联关系、账龄分布等情况，核实是否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等情形；(2)结合款项账龄、回收风险等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其他应收款主要交易对象、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股权控制及关联关系、账龄分布等情况，核实是否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等情形；

公司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主要交易对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对象 | 金额(万元) | 交易背景 | 是否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账龄 | 交易对象的实控人名称 |
|---|---|---|---|---|---|---|
| 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 9,808.24 | 2007年至2009年，在国旅联合对重庆颐尚控制期间，为重庆颐尚的“温泉度假小镇”旅游地产项目开发提供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 否 | 否 | 5年以上 | 徐志强 |
| 北京颐锦酒店有限公司 | 7,305.31 | 2006年至2011年，在国旅联合对北京颐锦控制期间，以集团内部往来款的形式提供给北京颐锦在筹建期间的资本性投资及经营初期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 否 | 否 | 5年以上 | 施小东 |
| 中奥国联(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668.89 | 2017年9月－2018年12月，国旅联合及全资子公司公司霍尔果斯大玩家计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奥国联提供的短期经营资金拆借款 | 否 | 是，全资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 4-5年 | 王树延 |
| 青岛人一置业有限公司 | 2,509.61 | 2007年，国旅联合通过原下属子公司国旅联合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青岛国旅联合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项目开发资金支持 | 否 | 否 | 5年以上 | 王震 |
| 厦门景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 | 2,500.00 | 2018年5月，国旅联合与倍务人拟依托厦门景州乐园资源，开展体育度假、文化旅游等文体项目合作支付的合作意向金 | 否 | 否 | 4-5年 | 黄裕仁 |
| 厦门市君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2018年7月，国旅联合与倍务人拟依托漳州市长泰县休闲旅游度假区的旅游资源，开展健康疗养相关休闲旅游项目合作支付的合作意向金 | 否 | 否 | 4-5年 | 金正发 |
| 榛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691.02 | 2020年收购新线中视少数股东28%股权，与业绩承诺人签订的业绩对赌协议，由于新线中视2021年、2022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允价值确认的业绩补偿款 | 否 | 是，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 | 1年以内、1-2年 | 卢郁炜 |
| 北京盈博讯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 | 2018年5月－2019年4月，国旅联合及全资子公司国旅体育向倍务人提供的短期经营资金拆借款 | 否 | 否 | 3-4年、4-5年 | 李剑 |
| 厦门新富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00.00 | 2018年7月，国旅联合与倍务人拟依托石狮市永宁汇特色小镇的旅游资源，开展户外旅游项目合作支付的合作意向金 | 否 | 否 | 4-5年 | 罗寒生 |
| 北京嘉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93.65 | 2012年9月，国旅联合向北京嘉垣转让北京颐锦的31%股权形成的股权转让款，北京嘉垣未按约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593.65万元 | 否 | 否 | 5年以上 | 施小东 |
| 上海雀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 | 2016年3月，国旅联合向上海雀沃提供的短期经营资金拆借款 | 否 | 否 | 5年以上 | 陈伟 |
| 合计 | 32,376.72 | | | | | |

经核实，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已履行对应的决策流程，不存在违规借款的情形。

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万元)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